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捷昇環保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；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8條、第1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向本院聲請為相對人捷昇環保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惟相對人公司登記址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、19頁），依首開規定，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具有本件管轄權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